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临 2020-025 号）。

2、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3、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

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6、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西夏嘉酿”）涉及少数股东股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西夏嘉酿中少数股权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尚需宁夏西夏嘉酿的少数股权股东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